

沧州市体育局 文件 沧州市教育局

沧体字〔2019〕29号

沧州市体育局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 2019—2021 周期沧州市体育 传统项目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体育局、教育局、市直各中学：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精神，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在组织广大学生积极参加阳光体育运动，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促进学生体魄强健和发现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的特殊作用，经研究，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决定开展 2019—2021 周期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以下简称“市级体育传统校”）创建工作，以此推动我市市级体育传统校建设正规化、规范化、科学化

发展。

创建工作严格按照《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标准和办法》进行评估，已被命名的国家体育传统项目学校、2019—2022 周期河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等单位不再进行申报。各县（市、区）体育局需于 2016 年 6 月 5 日前将以下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市体育局竞技体育科。

- 一、各县（市、区）评估情况总结；
- 二、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自评表；
- 三、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

四、学校申报市级传统校自评报告（内容包括体育传统校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和特点、为业余训练做出的贡献、存在的问题、原因及措施等）。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实地检查评估，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附件：1. 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标准和办法
2. 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
3. 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自评评分表
4. 国家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 2019—2022 周期河北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名单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估标准和办法

一、评估标准

(一) 基本条件 (20 分)

1、组织领导 (3 分)

(1) 学校领导重视体育传统项目工作, 建立由一名校领导直接负责的管理机构, 并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1 分)

(2) 学校把体育传统项目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 有布置, 有检查, 有总结, 并制定三年以上发展规划。(1 分)

(3) 学校把体育传统项目建设列入学校议事日程, 每年定期研究体育传统项目工作 2 次以上, 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1 分)

2、师资队伍建设 (4 分)

(1) 按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 有开展与体育传统项目相配套的专职教师或体育教练员队伍。(2 分)

(2) 近三年体育教师参加专项业务培训至少 1 次以上。(2 分)

3、场地器材设施 (8 分)

(1) 学校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器材配备的标准。(2 分)

(2) 根据开展的体育传统项目配有能够满足教学、专项训练和正式比赛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6 分)

根据项目特点, 具体要求是: (3 分)

田径传统校: 中学有 400 米标准跑道田径场; 小学有 200

米以上标准跑道田径场。

游泳传统校：有能够满足训练需要的游泳池（馆）。

足球传统校：中学有 105×68 米足球场；小学有长 65-68 米，宽 45-48 米足球场。

篮球传统校：中学不少于 4 块、小学不少于 2 块及附属设施。

排球传统校：中学不少于 4 块、小学不少于 2 块及附属设施。

乒乓球传统校：有不少于放置 4 付以上球台的场地。

其他项目的传统校：场地设施达到能满足开展学生课余训练的需要。（3 分）

传统项目如租用场地的需提供场地租用协议

4、经费保障（2 分）

（1）学校体育经费必须按国家规定由学校教育事业费列支，其比例不低于已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总量的 3%。（1 分）

（2）学校必须保证体育传统项目日常训练、参赛的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1 分）

5、招生政策（3 分）

为保证体育传统项目的生源，学校制定有成文的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每年招收一定数量的体育特长生，并给予优惠政策。

（二）工作要求（30 分）

1、阳光体育运动（8 分）

（1）按照国家课程计划规定开足课时，保证课外活动时间长，做到有计划、有组织，科学、合理、有序，并不断

提高质量。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2 分)

(2) 学校必须组织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并按国家要求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工作，学生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2 分)

(3) 有计划地把传统项目活动纳入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中。(2 分)

(4) 学校学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学总数的 70% 以上。(2 分)

2、课余训练 (6 分)

(1) 必须建立不同年龄段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2 分)

(2) 校代表队有训练工作计划和总结。(2 分)

(3) 保证每周训练 3 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 90 分钟。充分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组织集中训练。(2 分)

3、体育竞赛 (8 分)

(1) 有计划地开展体育传统项目竞赛活动。(1 分)

(2) 班级、年级、校际之间比赛形成制度。(1 分)

(3) 校级代表队每年参加上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5 分)

(4) 参加各类比赛有详细的比赛方案、计划、总结。(1 分)

4、学生运动员的管理 (4 分)

(1) 认真抓好学生运动员思想品德和文化学习工作。(2 分)

(2) 建立校级代表队档案库，对学生运动员的身体机能和运动技术水平等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储存。(2 分)

5、数据统计：按要求及时上报传统校工作的有关统计

数据。(1分)

6、激励措施：学校把体育教师组织训练和带队参赛折算成工作量。(3分)

(三) 工作成效 (50分)

1、培养与输送 (20分)

学校必须注重体育人才的培养，近三年积极向上一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各级业余体校、运动学校、省市优秀运动队等输送体育后备人才。以输送人数计分。

2、运动成绩 (25分)

三年来学校代表队在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举办的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25分)

3、表彰与奖励 (2分)

近三年学校和个人在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方面受到过县(市、区)级以上体育、教育部门表彰。

4、科研成果 (3分)

近三年学校和个人体育科研成果、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论文征集活动中获奖。

二、评估办法

(一) 评估工作由各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组成评估小组，采取学校申报，各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初审，对申报的市级体育传统校逐个进行检查评估，评估形式采取听(听学校介绍情况)、查(根据《沧州市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自评表》中评估备查材料细目进行查验资料)、看(看体育场地设施、体育科教学、课外活动、课余训练)、评(汇总评估结果、填写评分表并与学校交换意见)。

(二) 本次申报市级体育传统校的学校必须开展两个

（含两个）以上传统项目。

（三）市体育局、市教育局根据具体情况对各县（市、区）申报的学校进行抽查和评估。

（四）评估分值为 100 分（其中：场地器材设施需达 5 分，招生政策实施需达 3 分）。

三、命名与扶持

（一）经过评估，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学校，由市体育局、教育局命名为“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并挂牌。

（二）市体育局每年将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传统校给予一定扶持。

（三）被命名为市级体育传统校的单位方可由资格申报省级体育传统校。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市级体育传统校创建工作的意义，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好本次创建工作。

（二）各县市区体育、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指导和把关，必须组织人员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检查初审。

（三）各单位按照要求报送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凡提供不实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附件 2:

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申报表

学校 (章):

学校名称				何时被命名为市级传统项目学校				体育传统校项目			
传统校何时获得过何级表彰								评估得分			
学校包含		小学 初中 高中		学生总数				从事传统项目学生数			
学 校 主 要 情 况											
场地情况			近三年以来输送情况（人）		体育师资情况					体育经费情况（元）	
名称	个	长×宽	省优秀运动队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项	学校事业费用体育经费	
田径场			市体育运动学校							体育部门补助用于体育事业的经费	
足球场			业余体校							本校自筹用体育事业的经费	
篮球场			省级体育传统							校全年用于体育经费	
排球场										学生年均体育经费	
游泳池											
训练房											
其他											
开展体育传统校项目训练的主要情况（可另附纸）：											
县（市、区）体育局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复印

附件 3:

沧州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评分表

县（市）区（盖章）:

学校名称:

传统项目:

评分条款内容			分值	得分	评估备查材料细目	备注
(一) 基本条件 20 分	组织领导 3 分	学校有校领导直接负责的管理机构，并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1 分		审核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工作制度	
		学校的教育发展规划中应有传统项目三年以上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1 分			
		学校把体育传统校建设摆上议事日程	1 分			
	师资队伍 建设 4 分	按国家规定配齐体育教师、有开展与传统项目相配套的专职教师或教练队伍	2 分		审核学校体育教师花名册	
		近三年体育教师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至少 1 次以上	2 分			
	场地器材 设施 8 分	学校体育器材必须符合国家体育器材配备的标准	2 分		实地查和查阅体育器材、设施明细表及规章制度	
		有开展田径、游泳、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传统项目的学校有能够满足专项训练和正式要求的场地器材设施	3 分			
		开展其他项目的传统项校场地设施达到能够满足学生课余训练的需要	3 分			
		传统项目如租用场地需提供场地租用协议书。不能提供者计零分。				
	经费保障 2 分	学校体育经费必须按国家规定由学校教育事业费开支、其比例不低于年度教育经费支出总量的 3%。	1 分		审核学校的财务资料	
		学校体育经费必须保障体育传统项目训练、竞赛及带训教练员的补贴经费。	1 分			
	招生政策 3 分	具有体育特长生特招政策。	3 分		审核文件	

(二) 工 作 要 求 30 分	阳光 体育 运动 8 分	按国家课程计划规定开足课时,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	2 分		审 核 统 计 数据说明、 活动记录	
		学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达标率占学校学生总数的 95%以上	2 分			
		学校必须有计划地把传统项目活动纳入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中	2 分			
		学校学生参加体育传统项目活动的人数占学校学生总数的 70%以上	2 分			
	课余 训练 6 分	必须建立不同年龄段的体育传统项目代表队	2 分		审 核 训 练 计划、老师 的备课笔记、统计说明	
		校代表队有完善的训练工作计划和总结	2 分			
		保证每周训练 3 次以上,每次训练不少于 90 分钟,充分利用双休日、寒暑假组织集中训练	2 分		查 阅 文 件、 秩序册和 统计说明	
	体 育 竞 赛 8 分	有计划地开展体育传统项目竞赛活动	1 分			
		班级、年级、校际之间比赛形成制度	1 分			
		参加上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	5 分			
		参加各类体育比赛详细的比赛方案、计划、总结	1 分			
	学 生 运 动 员 的 管 理 4 分	学生运动员思想品德教育和文化学校及外出比赛文化课的安排	2 分		审 核 课 表、 补课安排、 考勤记录、 成绩登记 册等资料	
		建立校级代表队档案库	2 分		审 核 档 案 资料	
	数 据 统 计 1 分	按要求及时上报传统校工作的有关统计资料	1 分		审 核 资 料 或计算机 调档	
	激 励 措 施 3 分	学校把体育教师组织训练和带队参赛折算成工作量	3 分		审 核 学 校 文件	

(三) 工 作 成 效 50分	培养与 输送 20分	近三年向省级传统校、各级各类体校、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市运动学校、省体校和省优秀运动队输送运动员，向省级传统校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每输送一人计1分，向各级各类业余校每输送一人计2分，向市体育运动学校每输送一人计4分，向省体校每输送一人计10分，向省优秀运动队每输送一人计15分，满分达到20分后不再累计。	20分		实地抽查 审核相关文件、证明和录取通知书等	
	运动 成绩 25分	1、获县（市、区）级体育比赛团体总分、集体项目第一名计5分；第二名计4分；第三名计3分；第四至八名计1分。 2、获县（市、区）级体育比赛单项冠军，每人计1分。 3、获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团体总分、集体项目排名前三名计10分、第四至八名计5分。 4、获市级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冠军，每人次计2分，满分为25分，单项冠军以三年内获奖人次累计；团体总分、集体项目每年只计一次最好成绩。	25分		审核比赛秩序册、成绩册和运动成绩统计表、审核证书	
	表彰与 奖励 2分	近三年学校和个人受到县（市、区）级以上体育、教育部门的表彰	2分		审核证书	
	科研 成果 3分	近三年学校和个人体育科研成果，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或市级以上论文征集活动中获奖	3分		审核证书	

附件 4:

国家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 2019—2022 周期河北省体育项目传统学校 名 单

(排名不分先后)

国家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1 所)

沧州市第一中学

2019—2022 周期河北省体育项目传统学校 (15 所)

沧州市第二中学

沧县中学

河北黄骅中学

泊头市第二中学

肃宁县第一中学

华北油田第二中学

沧州市第十中学

沧州市第三中学

肃宁县育英学校

沧州市迎宾路小学

沧州市新华小学

沧州市中宇小学

沧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沧州市解放路小学

沧州市育红小学